

哈尔滨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公开办事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5/2021\\_2022\\_E5\\_93\\_88\\_E5\\_B0\\_94\\_E6\\_BB\\_A8\\_E5\\_c42\\_5154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42_515498.htm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会计法》、财政部颁布的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哈尔滨市实际情况，现将哈尔滨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公开办事程序公布如下：一、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。哈尔滨市财政局每月第三周进行一次考试（节假日除外），其它三周报名（节假日及周二除外）。（一）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、法规；2、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；3、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。因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（含5年）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，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考试科目、方式及内容 1、考试科目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（含中专，下同）会计类专业学历（或学位）的，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（含2年），可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。会计类专业包括：

会计学； 会计电算化； 注册会计师专门化； 审计学； 财务管理； 理财学。2、考试方式及内容 采用全省统一的无纸化计算机考试系统，每科考试时间三十分钟，三科连续考试，系统自动判分，当场给出考试成绩。考试内容由

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制定。 (三) 报名、考前要求及证书领取 1、报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(报考单科的须携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) 到受理地点填写《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(申请)表》，并进行现场拍照、采集指纹，缴纳考务费 (报考三科的考务费95元、报考单科的考务费45元)，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 2、考前要求 参加考试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坐到指定位置。 参加考试人员除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笔及计算器 (参加单科考试的还须携带本人毕业证书原件) 以外禁止携带其它物品进入考场。 考试人员迟到15分钟禁止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 3、证书领取 考试合格人员按照监考人员公布的时间、地点及要求持《会计从业资格准考证》到报名处领取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 考试结束十个工作日内领取，缴纳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工本费10元。 二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入、调出、信息变更及证书补发 (一) 调入 调入人须本人携带原发证机关出具的调出手续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，每周二 (节假日除外，下同) 到哈市财政部门办理调入，经审核无误十个工作日受理完毕。 (二) 调出 调出人携带本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(如果代办，代办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调出人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、调出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)，每周二到受理地点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，办理调出手续，当日受理完毕。 (三) 信息变更 信息变更人须携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与变更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，每周二到

受理地点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办理信息变更，经审核无误十个工作日受理完毕。（四）证书补发 须补发申请人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近期（一个月内拍照）一寸免冠彩照2张，每周二到哈尔滨市财政局指定地点填写《黑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（申请）表》，经审核无误十个工作日受理完毕。

三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（一）各单位不得任用（聘用）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。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，不得从事会计工作，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，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。单位任用（聘用）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，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依据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。（二）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。持证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得少于24学时。（三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

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，填写注册登记表，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，向单位所在地或所属部门、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。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，应当填写注册登记表，并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。

四、其它（一）当事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（二）调出人员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90日内，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调转登记表和调入单位开具的从事会计工作证明，向调入单位所在地区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。（三）哈尔滨市财政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公

开办事受理地点：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五十六号，  
联系电话：045184230442，监督电话：045184853225 "#F8F8F8"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